##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 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宇能源開發

## 參、事實與理由:

查民國(下同)90年8月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中油公司)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涉有違反 經濟部函釋要件,同意新宇公司改採優惠氣價及未積極 催收氣款等情事,該公司所涉違失如下:

, 爰依法提案糾正。

- 一、中油公司違反經濟部函釋規定,擅自同意新宇公司於 附約簽約日起,即改採優惠氣價,致造成公司鉅額損 失,核有違失。
  - (一)查 87 年 6 月間,就中油公司供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民營燃氣電廠(係指全部之發電量均提供台電公司調配者)及汽電共生電廠(係指發電量及產生蒸氣自行銷售予民間工廠者)之天然氣價格係依經濟部核定,以用戶別計價。嗣前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下稱能源會,9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於同年 8 月 4 日召開「研商中油公司供應天然氣數量折扣計價方式座談會」

- 後,以經濟部87年8月26日能(八七)一字第08863 號函中油公司,要求參照上開會議與會人員之意見 後,配合修訂天然氣計價方式。
- (二)嗣中油公司以同年9月1日(八七)油業87090026 號函送研擬天然氣數量折扣計價方案陳報經濟部核定。針對前揭計價方案,能源會於87年10月7 日及19日邀集中油公司、民營燃氣氣學者意見,開以該部88年1月26日經(八八八)。 一級、汽電共生業者等進行座談後,再諮詢)能等 意見,嗣以該部88年1月26日經(八八八)。 整於現階段全面採行天然氣數量折扣計價將影響相同產業之市場競爭公平性,暫不宜實施。三業者 相同產業之市場競爭公平性,暫不宜實施。三業者 可屬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和目前已與該發電機 和日齡之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機 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則准其比 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辦理。」
- (三)次查新宇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6 日函中油公司,提出該公司將興建竹科二廠之計畫並申請供氣。新宇公司主管人員復於同月 20 日拜會中油公司稱,該公司正全力開發竹科二廠,預定 92 年 6 月底前能完工。隨該公司新電廠陸續加入營運,天然氣用量將大幅提高,依據能源會前揭函釋,「當汽電共生用氣量達到民營電廠規模時,得比照其天然氣計價公式」,希望中油公司一併考慮其總用氣量,給予與民營燃氣電廠相同之天然氣價格等。
- (四)嗣中油公司以89年12月27日(八九)油業89120621 號函,就新宇公司購用天然氣價格可否適用發電用 戶氣價乙案,請能源會核示。經查能源會收辦中油 公司上揭來函內簽載有,據中油公司承辦人告知,

係因新宇公司擬以合約量要求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而非購氣量等;且本院約詢時,能源會承辦人稱,當時已明確告知中油承辦人函釋適用條件係購氣量而非合約量等語,爰能源會認該會88年1月函釋已相當明確,惟中油公司仍再函詢等。嗣以該會90年2月5日能(九0)二字第01723號函復中油公司略以,關於新宇公司汽電共生系統購用天然氣價格可否適用發電用戶(指台電公司及民營燃氣電廠)價格一案,請中油公司依前揭經濟部88年1月26日函釋辦理等。

(五)惟查中油公司於接獲前揭能源會 90 年 2 月 5 日函 後,雖能源會未明文反對以合約量作為汽電共生廠 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供氣之認定基準,中 油公司亦未再次請經濟部就本案能否適用民營燃 氣電廠之氣價計費予以釋明; 暨該公司總經理特助 莊○○於同年3月7日在有關新宇公司改採民營燃 氣電廠氣價之內簽簽註略以:「……並自與本公司 簽訂增購合約,開始依增購合約氣量供氣起生效」 等語,顯示該公司內部對改採優惠氣價之開始時間 亦有疑義下,以與中油公司已簽訂合約量最小之民 營國光電廠(90年4月2日簽約),其商轉後每年 購氣量約20萬噸,合約期限為92年6月商轉後25 年(迄117年5月)合約總量498萬噸為比較基準 。認定「新宇公司至 94 年起,其每年平均合約量 將提高至 28.7 萬噸,且該公司合約延至 109 年之 合約總購氣量與國光公司合約總購氣量相當,依能 源會經(88)能字第 88898004 號函,應可適用發電 用天然氣價格」等為由,提請該公司 90 年 8 月 23 日第484次臨時董事會議決通過與新宇公司附約草 案。嗣於同年月 28 日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於訂

定「若買方於民國 93 年之年用氣量未超過 2億 6300 萬立方公尺 (約 20 萬噸) 或經試運後調整之合約 總量低於 65億 3000萬立方公尺 (約 501萬噸) , 買方同意將前揭期間所使用賣方天然氣價格與政 府核定汽電共生用戶天然氣價格之差額加計台灣 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返予賣方」之條件下,約定自簽 約日起,新宇公司竹科一廠之用氣開始改採民營燃 氣電廠氣價。

(六)依80年10月11日修正後之汽電共生推廣辦法第 12條規定:「天然氣燃料供應事業售予合格系統所 需之天然氣燃料價格計價原則如左:一、中國石油 公司直接供應者,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汽電共生系統 用氣優惠價格計價。……前項天然氣燃料價格計價 原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另經濟 部 88 年 1 月 26 日經 (八八) 能字第 88898004 號 函,已明文規定汽電共生業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 「購氣量」,需和已與中油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 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 商轉後之購氣規模 | 相當,始准其比照民營燃氣電 廠之購氣價格辦理。是汽電共生廠之購氣價格既經 主管機關核定,能否適用民營燃氣電廠之較優惠購 氣價,自應審慎為之,以符首揭辦法及經濟部 88 年1月函釋規定辦理。惟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簽訂 附約時,新宇公司竹科二廠尚僅處於規劃階段,竹 科一廠年購氣量約9萬噸,遠低於作為比較基準之 國光電廠商轉後年購氣量(約20萬噸)。惟中油 公司以新宇公司竹科二廠商轉後(原定93年1月1 日商轉),合約總量將達標準為由,率予核准新宇 公司自附約簽約日起即改採民營燃氣電廠之優惠 氣價,等同於以未來不確定之用氣量(新宇二廠)

與比較基準(國光電廠用氣量)為據,自簽約日起即改採民營燃氣電廠之優惠氣價,明顯違反首揭規定及經濟部函釋;復於公司內部對改採優惠氣價時間仍有疑義下,未再次函請經濟部核示。且雖於合約中約定返還差價條款,惟因新宇公司財務不健全,嗣後已無力支付,造成公司高達新台幣(下同)3億8,820萬餘元之差價重大損失,核均有明顯違失。

綜上,中油公司違反經濟部函釋規定,擅自同意新宇公司於附約簽約日起,即改採優惠氣價,造成3億8,820萬餘元重大差價損失,核有違失。

- 二、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立約時,未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於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即時 催繳、適時調整驗銷額度,或依約停止供氣,肇致蒙 受鉅額損失,核有違失
  - (一)查審計部前於辦理中油公司 80 年度營業決算抽查 ,經發現該公司銷售天然氣予個別民營大戶, 龐大,未收取保證金,經以該部 80 年 12 月 18 日 台審部肆 801814 號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 台審部肆 801814 號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 部市曾以 81 年 7 月 31 日經 (81) 計 030102 號 ,就中油公司天然氣力 轉列呆帳乙案,請中油公司檢討工業用氣免 措施,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嗣經不過 時期公司原於 82 年 2 月起要求客戶提供關 年 4 月 9 日 (82) 油業 82040417 號函復審計業開 以公司原於 82 年 2 月起要求客戶提供關 天然氣保證,惟玻璃、自業公會向有關 長、監查,惟玻璃、自業公司,該公司考量 以、統氣部工業局, 、條濟部工業局, 、條濟部工業局, 、條衛, 、為推廣 、為推廣 、為推廣 、為推廣 、為推廣 、為推廣 、人工業用氣保證造成, 、人工業用氣歷年倒帳率極低, 、有 、人工業用氣歷年倒帳率極低, 、人工業用系歷年倒帳。 、人工業用系經 、人工業用系歷年倒帳。 、人工業月 、人工業用系經 、人工業用系經 、人工業用系歷年倒帳。 、人工業用系經 、人工業用系經 、人工業用系經 、人工業用系歷年倒帳。 、人工業用系經 、人工業用系歷年倒帳。

- 形,倘異常延滯繳款案件增多,將隨時調整作業方式,並考慮恢復要求提供保證措施等語。
- (二)次依中油公司 87 年 7 月 1 日訂定之「油品行銷事業部」第 2 點規定:「本公司規定,須與產品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須與本公司簽訂一年期以上賒購油氣產品買賣合約 6 日 1 名 1 9 日 1 9
- (三)查 88 年 5 月 26 月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簽訂之「汽電共生用天然氣買賣合約」,並未依前揭要點,要求新宇公司提供擔保品。次查新宇公司之每月購氣款,依約需於次月 20 日繳付,惟查新宇公司 90 年7月份之購氣款,並未於同年 8 月 20 日繳清,案經中油公司以 90 年 8 月 22 日(九十)天營新服 284號函新宇公司,要求該公司於 8 月 24 日前繳清。然中油公司於簽訂附約前雖已知悉新宇公司信用狀況不佳,惟未依該公司要點規定,重行評估、調整賒銷額度及要求提供擔保品,即與新宇公司於同年月 28 日簽訂未提供擔保品之附約,已有明顯違失。
- (四)再查新宇公司 91 年 2 月 20 日未如期繳付 91 年 1 月氣款 (8,722 萬餘元),經向中油公司申請延期 至 91 年 3 月 10 日付款,案雖經同意延後繳款並支

付遲延利息,惟未依展延期限支付,遲至同年4月 20 日始繳清,其逾期繳款時間已達 2 個月。其 91 年2月至92年5月期間氣款,亦持續未依合約規 定繳款,逾期繳款1至2個月不等。且經查新宇公 司自 91 年 11 月起陸續發生遲繳情形,至 93 年 12 月底,累積未繳付氣款已達3億155萬餘元。嗣94 年1月24日停止供氣後,總計積欠氣款高達3億 3,345 萬餘元。上開新宇公司逐步積欠氣款期間,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僅止於函文催告並無較積 極催收欠款作為或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且在了解新 宇公司售電收入仍有能力償還氣款之情況下,卻未 依該公司總經理指示積極催收,復未依雙方所定合 約規定停止供氣、終止合約,一再延誤債務處理時 機,致令公司陷於呆帳損失持續擴大風險中,且遲 至 93 年 4 月間始取得第二順位抵押權,惟嗣後新 宇公司資產經多次拍賣,於97年拍定成交價已低 於第一順位債權金額,致中油公司僅能取得債權憑 證,新宇公司積欠之氣款無法實質討回。

綜上,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立約時,未依作業要點規 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於積欠氣款攀升時亦 未即時催繳、適時調整賒銷額度,或依約停止供氣、 終止合約,肇致蒙受鉅額損失,顯有違失。

- 三、經濟部重申汽電共生廠適用民營燃氣電廠氣價之條件 ,暨中油公司監察人亦質疑改採優惠氣價,惟中油公司均未依指示速予妥處,造成損失逐步擴大,核有嚴重違失。
  - (一)查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於90年8月28日簽訂附約 ,約定自簽訂日起即開始改採民營燃氣電廠之優惠 氣價。嗣該公司監察人馬○○於90年12月間查報 ,認「新宇公司購氣價格自附約簽約日起即比照民

- 營燃氣電廠計價」與主管機關規定不符,且在新宇公司年購氣量未達民營燃氣電廠規模即予比照,將使中油公司於該合約簽訂後每年短收約9,000萬元,要求再向經濟部請示,爰中油公司以91年1月24日油業發字第0910000634號函請經濟部函釋。
- (二)嗣經濟部以91年2月15日經授能字第09120080480 號函復中油公司略以:「……88年1月26日經( 八八)能字第 88898004 號函釋:『若汽電共生業 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和目前已與貴公司 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 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則准其 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辦理。』,爰旨案其 汽電共生業者之購氣量與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規 模均為進入正常商轉後之實際購氣量……貴公司 業以新宇能源開發公司將於 93 年擴增機組,屆時 購氣量將與國光電力公司購氣規模相當為由,而將 該公司目前之購氣量改按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供應 ,此已違反本部前開函釋,請速予適當處理。 | 是 經濟部已明確指出90年8月28日中油公司與新宇 公司所簽附約,給予新宇公司竹科一廠改採民營燃 氣電廠氣價計價,已違反該部 88 年 1 月函釋規定 , 合先敘明。
- (三)次查中油公司針對經濟部前揭要求速予適當處理 之指示,仍以「我國係能源進口國家,油氣採購均 須遵循國際交易慣例,該公司與新宇公司之天然氣 買賣合約已依行政程序完成簽署,合約已具法律效 力」為由狡辯,嗣經該公司前總經理潘○○同年 5 月 20 日指示「私下先與能源會溝通俟有共識後再 去文較妥」遲至 92 年 5 月 6 日中油公司始以油天 然發字第 0920003629 號函經濟部稱,該部函釋內

容有違公平原則,執行上恐生窒難等。

- (四)再查自經濟部 91 年 2 月函要求中油公司速予處理 新宇公司優惠供氣約定,迄 92 年 5 月該公司再次 函復經濟部期間,新宇公司自 91 年 11 月起,除 91 年 12 月份氣款外,每月均發生遲延邀納氣費情事 。惟中油公司仍未正視新宇公司財務惡化情勢,一 再同意新宇公司以「還舊欠新」、「支付遲延利息 」方式延繳氣款。
- (六)末查依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所訂合約內容,該公司 於下列期間(92年8月間及同年10月至12月間) 內應可確認新宇公司無法於93年底達到約定用氣 量,卻未立即要求新宇公司重議合約氣價,以避免 風險及損失逐步擴大。
  - 1、原88年5月26日與新宇公司所簽合約第3條第

1項規定,新宇公司 92 年 8 月應提送「次曆 (93) 年各月份估計用氣量、次曆年年合約總量」之預 估用氣量。此時中油公司應可就該等資料,知悉 新宇公司根本沒有進行興建竹科二廠或竹科一 廠擴增機組之具體行動,已無法履約,卻未立即 要求新宇公司修改合約,以避免損失持續擴大。

2、90年8月28日增訂附約第6條規定,擴增機組預計於93年1月1日商業運轉,買、賣雙方應於預定商業運轉日3個月前協商確定擴增機組實際之商業運轉日。依上開規定,中油公司應得於92年10月至12月間與新宇公司確認擴增機組之實際商轉日,從而確認新宇公司並無興建竹科二廠或竹科一廠擴增機組之實,儘速進行差價追討,並恢復按汽電共生廠天然氣價格計價。

綜上,中油公司漠視經濟部速予處理之指示,以與新宇公司之合約已簽訂,不履約恐生糾紛或有違公平原則等諉詞狡辯,一再錯失重行議約時機,致使公司損失逐步擴大,核有嚴重違失。

四、中油公司就違反經濟部函釋規定,擅自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氣價而導致鉅額損失,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迄未追究,核有違失。

有關本案承辦人員前揭違失究責部分,中油公司一再以「係依審計部函復該公司之暫緩實施用氣保證處理原則辦理」、「驟然變更銷售價格恐涉及法律訴訟處理費時」等由推諉,未適時檢討妥處本案。且迄99年3月該公司查處結果,僅就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對經濟部92年1月函示一再延宕處理,於94年8月29日經該公司工作人員獎懲案件審議小組會決議,依該公司「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第8條第1項第5款第2目之規定,予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前執行長李〇〇

記過2次之處分;另於98年9月3日,經審計部一再 追究後,始以未依相關規定重新評估其賒銷額度,並 採行相關保全措施,致發生鉅額呆帳,僅對天然氣事 業部前行銷室主任彭○及專案客戶組經理林○○各 申誠2次之處分。惟就90年8月間違反經濟部函釋, 擅自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氣價之違失責 任,仍未確實追究,核亦有違失。

綜上所述,中油公司辦理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擅自同意改採優惠氣價;立約時未依該公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經濟部重申適用要件後,未依示儘速檢討妥處;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積極催繳、依約停氣或終止合約,致蒙受高達7億2,165萬餘元(包括積欠氣款3億3,345萬餘元及氣價差價3億8,820萬餘元)之鉅額損失;另對涉有失職人員未確實究責,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